

评人权派对孙文的批评

黄冠华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00)

摘要: 1929-1931年间, 以胡适、罗隆基等知识菁英秉持自由主义政治思想, 发起人权运动。人权派发表了一系列文章, 以争“人权”为口号, 对中国革命道路及建国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政治主张, 批评国民党压迫人权的行径。其中胡适等人也专门撰文就孙中山的一些观点提出了批评。这是中国历史上一次重要的争取自由民主的运动。人权派提出的问题及理论观点至今仍有深远意义。

关键词: 人权派; 孙文; 言论自由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面对国民党“党治”下人权无保障的现实, 胡适于1929年5月6日写了《人权与约法》一文, 打响了人权运动的第一炮, 标志着人权运动的正式开始。胡适于1929年7月20日发表《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指出孙中山对训政的错误认识, 呼吁尽快确立宪法之下的训政。同期又转载了胡适的《知难, 行亦不易》, 文中批评孙中山“行易知难说”的错误, 指出国民党政府借用孙中山这一学说实行一夫独裁统治的实质。人权派对孙中山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宪政观、自由观、文化观三个方面。

一、人权运动的过程

1928年国民党名义上统一全国后, 遵照孙中山生前制定的“军政、训政、宪政”的建国策略,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结束军政, 实行训政。1928年8月8日至15日, 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决定, 实行“训政”。10月, 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训政纲领》, 其中规定: “中国国民党代表大会, 代表国民大会, 领导国民行使政权”、“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 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一册,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36年, 第9页。]

训政的实质在于巩固国民党一党专制, 这对于中国的自由派知识分子而言无疑是巨大的打击。平社中一些知识分子, 受英美的自由主义熏陶, 对西方的自由主义思想有深切的了解。这些成员包括胡适、罗隆基、梁实秋等。他们发起并积极参与人权运动。因而成为平社中呼吁人权最力的“人权派”。

1929年3月26日, 上海各报登出专电, 称上海特别市党部代表陈德征提出了《严厉处置反革命分子案》, 提出“凡经省党部及特别市党部书面证明为反革命分子者, 法院或其他

法定之受理机关应以反革命罪处之。”胡适忍无可忍，于当日向司法部长王宠惠致信，直言：“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那一世纪那一个文明民族曾经有过这样一种办法，笔之于书，立为制度的吗？……其实陈君之议尚嫌不彻底。审判既不须经过法庭，处刑又何必劳动法庭？不如拘捕、审问、定罪、处刑与执行，皆归党部，如今反日会之所为，完全无须法律，无须政府，岂不更直截了当吗？”胡适又把信稿送给国闻通讯社发表，但被查察机关扣去，未能登出。5月6日，胡适撰写《人权与约法》，拉开了人权运动的序幕，这也是《新月》走上了政治批判的道路的开端。紧接着，胡适又写了《“人权与与约法”的讨论》、《我们什么时候可以有宪法？》、《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知难，行亦不易》等多篇文章。

新月派自由知识分子也在《新月》发表了数篇文章，从人权角度对国民党一党专制、迫害人权的行为了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罗隆基发表了《论人权》、《专家政治》等，梁实秋发表了《论思想统一》、《孙中山先生论自由》。

人权派的主要观点，主要为保障民权、实现法治；主张尽快制定根本大法以保障人权；实行专家政治。人权派把中国政治的紊乱、无能归结为两方面原因：一、武人政治；二、分赃政治。主张国民政府通过公开考试，选拔各方面专家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人权派还批判国民党一党专制，宣传人权、法治等民主政治的理论。

1930年1月，胡适将《新月》上胡、罗、梁三人文章编《人权论集》，由新月书店出版发行。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密令没收并焚毁含有胡、罗文章的《新月》杂志、并查禁《人权论集》。

近三年（1929—1931年）的“人权论战”，人权派既遭到了来自国民党当局的围剿，同时也遭到共产党的攻击，最终走向没落。“人权论战”反映了20世纪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面临的历史困境。

二、人权派对孙文的批评

在人权论战中，胡适等人在文章中对孙文做出了一些批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孙文的宪政理念。

在《人权与约法》中，胡适呼吁“快快制定约法以确定法治基础，快快确定约法以保障人权”，他指出，“《建国大纲》不过是中山先生一是想到的方案，并不是应有尽有的，也不是应无尽无的。”在《“人权与约法”的讨论》中，胡适批评孙文的宪政观念：“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错误在于认训政与宪法不可同时并立……中山先生不是宪法学者，故他对于“宪政”的性质颇多误解。”胡适认为“故宪法可成与一时，而宪政永无告成之时。故中山先生之宪政论，我们不能不认为智者千虑之一失了。”

在《我们什么时候可以有宪法？——对于建国大纲的疑问》一文中，胡适对孙文做了系统的批评。开头就说“他（孙文）的《建国大纲》简直是完全取消他以前所主张的约法之

治了”，因为《建国大纲》宣言中称“可知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临时约法决不能发生效力。”

国民党实行“训政”，是按照孙文1924年所撰的国家建规划方案——《建国大纲》实行的。在大纲中，孙文把国家建设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三期阶段孙文早已提出过。1906年，孙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提出“革命程序论”，将革命划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三个阶段，此三阶段乃为递进之过程。辛亥革命后，孙文更加强调“革命程序论”。1914年，他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将“革命程序”重新分为“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所谓训政，即宪政的预备阶段。之所以要实行训政，是孙中山已注意到宪政民主制度对宪政政治文化和公民文化的依赖问题。他对于国民的基本素质不抱信心，“夫以中国数千年专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国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复，而欲成立一共和宪治之国家，舍训政一道，断无由速达也。”[《孙中山选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3页]、“夫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之不足，固无可隐讳者也。且加以数千年专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诚有比于美国之黑奴及外来人民知识尤为底下也。”故大纲第三条规定，“对于人民之政治知识、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行使其罢官权，行使其创制权。”胡适基于自由主义的立场，对素质论进行了批驳，“这种议论，出于主张‘知难行易’的中山先生之笔下，实在使我们诧异。”胡适认为，“民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种教育……人民参政并不须多大的专门知识，他们需要的是参政的经验。民治主义的根本观念是承认普通民众的常识是根本可信任的。”

建国大纲第八条指出，“在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第十六条指出“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时期。”可见孙文理想的训政模式，是一个政府指导下的训练地方自治的过程。地方享有较大程度的自治，这与英美法系国家的地方制度颇为相似。当时中国的地方割据、经济凋敝；且孙文领导国民党实际上采取苏俄之党治来实现三民主义目标的这种悖论的情况下，“训政”这一理想模式的可操作性是值得质疑的。孙中山去世3年后，国民党训政体制在践行孙中山思想遗产时，已严重背离了孙中山提出的权能区分、人民有权和政府有能等训政原则，缺陷极为明显。

胡适最后再次强调：“故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错误在于误认训政与宪法不能同时并立。他这一点根本成见是他不能明白民国十几年来来的政治历史。……我们现在又到了全国统一的时期了，我们看看历史的教训，还是不敢信任人民而不肯实行宪政呢？”胡适直指当局：“我们不信无宪法可以训政，无宪法的训政只是专制。我们深信只有实行宪政的政府才配训政。”

（二）孙文的自由观念。

梁实秋在《孙中山先生论自由》中，把孙文的自由观分为“民国十三年以前拥护自由”和“民国十三年以后之反对自由”两个阶段。民国十三年以前，孙文建兴中会，倡“自由平

等博爱”，为共和而奋斗，自不待言。梁实秋敏锐地指出，“一直等到民国十三年，国民党容纳共产党，全部改组，孙先生的态度为之一变，这是极可注意的一件事。”如孙文在《民权主义》第二讲中就改变了以往的说法，称：“我们革命党向来主张三民主义去革命，而不主张以革命去争自由。”

梁实秋认为，孙文十三年后反对个人自由的原因，第一是“受了国内革命失败的教训”、第二是“受了俄国共产党理论的影响。”而前者正是后者的重要原因。1923年国民党改组前期，孙文说：“俄国革命六年，其成绩既如此伟大；吾国革命十二年，成绩无甚可述。故此后欲以党治国，应效法俄人。”[孙中山：《在广州国民党党务会议上的讲话》，《孙中山全集》第八卷，第258页]既然欲效法苏联以党治国，个人自由自然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梁实秋批评到，个人自由和团体自由并不是绝对不相容的；针对孙文“中国自古以来，虽无自由之名，而确有自由之实”的说法，他反驳道“中国人的自由是不是已经充分，是个疑问”；“一个革命党对于党内要施行严格的纪律，……这是很对的，但这个革命党握到政权是否可以对待党员的手段来对待人民，这又是一个疑问。”梁实秋在表达较为委婉。布尔什维主义的革命政党，以“对待党员的手段对待人民”，剥夺人民自由，是当时的客观实际的情况。

（三）孙文的文化观念。

在《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中，胡适站在新文化运动者的立场，批驳了中央宣传部长叶楚傖的“中国本来是一个由美德筑成的黄金世界”的观点，并严厉抨击国民党在文化领域的倒行逆施。胡适总结出，国民党“对于中国旧文化的态度，都有历史的背景和理论的根据。”所谓历史的背景，自然要从孙文说起。在《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第四、六讲中，孙文出于宣传民族主义的需要，讲了许多夸张的言论，如“我们中国四万万人不但是很和平的民族，并且很文明的民族。近来欧洲盛行的新文化……都是我们中国几千年以前的旧东西。”胡适对此批判到：“这种说法，在中山先生当时不过是随便说说，而后来《三民主义》成一党的经典，这种一时的议论便很可以助长顽固思想，养成夸大狂的心理，而阻碍新思想的传播。”孙文还夸赞“至于讲到政治哲学，欧洲人还要求之于中国”，还谈到要保存中国固有的道德。胡适对此也一一指出，感到“更可惋惜”。至于孙文不赞成文学革命，称古文胜于白话，胡适也认为，孙文一时的错误，“也很可以作为后来国民党中守旧分子反对新文学的依据。”总而言之，孙文在对待传统文化上有诸多守旧复古、夸大不实的观念，胡适认为这些观念会“养成夸大狂的心理”，更是导致国民党文化上“思想僵化”的重要肇因。照胡适的意思，孙文在一定程度上要为此承担责任。

当时孙文在党国体系中的至高无上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胡适批判当时国民党对孙文的神圣化、教条化，进而压制思想自由的荒诞景象：“上帝可以否认，而孙中山不许批评。礼拜可以不做，而总理遗嘱不可不读。”这自然遭到了来自国民党大量的攻击，特别是1929年8月到9月间。从他收集的剪报中可以看出：“胡适言论荒谬请教部撤职”（8月13日）、“中

公校长胡适反动有据，市党部决议请中央拿办”（8月29日）、“胡适担不起的罪名，侮辱总理背叛政府”（8月29日《大公报》）、“江苏省党部呈请中央缉办无聊文人胡适”（9月14日）、“严惩竖儒胡适”（9月15日），如此等等，不一而足。1930年，频发尖锐文章的罗隆基以“共产嫌疑”的罪名被捕，经胡适斡旋才得获释。同时，《新月》和新月书店的书刊也被国民党当局频频查封。人权运动渐渐消沉下去。

三、结语

人权派人权派成员大多留学英美，对西方国家的人权、宪政理论有较深刻的理解。而且人权运动发生在南京国民政府形式上统一中国、内政外交相对稳定的时期。在这较为“和平”的环境里，人权派以人权为旗帜，反对统治者的独裁专断，反对国民政府对人权的剥夺压制和践踏，其中对孙文的批评基本是中肯的，但是对威权政体“革命领袖”的批评，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是很不现实的。英美式的自由主义主张下不能号召群众，上不能得到统治者支持，在近代中国只能陷于尴尬的地位。

参考文献

- [1] 罗隆基：《政治论文》，上海：新月书店，1932年。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3] 罗尔纲：《师门五年记·胡适琐记》，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 [4] 许纪霖编：《20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
- [5] 胡适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卷五，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
- [6] 王兆刚：《国民党训政体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7] 胡适等：《人权论集》，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3年。

Comment on the criticism of Sun Yat-sen by the human rights party

Huang GuanHua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410000)

Abstract: In 1929-1931, Hu Shi, Luo Longji and other intellectual elites upheld the political ideas of liberalism and launched a human rights movement. The human rights faction published a series of articles, arguing for "human rights" as a slogan, and published its own political views 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road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country, criticizing the Kuomintang's oppression of human rights. Among them, Hu Shi and others also wrote articles to criticize some of Sun Yat-sen's views. This is an important campaign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 in Chinese history. The issues and theoretical views put forward by the human rights faction still have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Keywords: human rights movement; Sun Yat-sen; freedom of speech